

粤环审〔2019〕397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门鹤山市正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白云地铅锌矿项目有关意见的函

鹤山市正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鹤山市正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白云地铅锌矿建设项目（年开采40万t原矿）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厅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所处西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问题十分敏感。项目选址下游分布有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江门市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地多处饮用水源，以及在建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取水点，项目毗邻的白水坑水库为鹤山市古劳镇5个村约1600多人的生活 and 农业生产水源。

二、纳污水体无水环境容量，存在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铁、锰等多项水质指标超标情况。矿区周边农田水稻有镉超标情况。

三、项目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有关“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的要求。

四、项目公众参与工作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27日

---

抄送：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